

呈交屋宇署的文件

屋宇署收到的大部分文件，均須於法定時限內處理。由於政府由2006年7月1日起實行五天工作周，本署的收發處星期六會暫停開放。儘管如此，我們已經延長星期一至星期五收發處的服務時間，請於下列時間內以簽收簿的方式或經由送信員呈交文件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15分

2. 為確保文件收發機可有效運作，請按附錄A所標示的方式摺疊圖則。

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

檔 號 : BD GR/1-135/1

初 版 : 1979年4月

上次修訂版 : 1999年4月

本修訂版 : 2006年6月(助理署長/支援) – 修訂第1段

編入索引 : 收發
經由送信員/以簽收簿的方式向屋宇署呈交文件
摺疊圖則

摺疊圖則

建議方法 – 沿虛綫摺疊圖則

